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董事退任及委任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董事退任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I. 股東周年大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3,685,301,786 (99.7351%)	348,740 (0.0094%)	9,439,297 (0.255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685,301,786 (99.7351%)	348,740 (0.0094%)	9,439,297 (0.255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685,301,786 (99.7351%)	348,740 (0.0094%)	9,439,297 (0.255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685,301,786 (99.7351%)	348,740 (0.0094%)	9,439,297 (0.255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3,685,301,786 (99.7351%)	348,740 (0.0094%)	9,439,297 (0.255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2,616,147,036 (70.8006%)	1,076,957,187 (29.1456%)	1,985,600 (0.053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進行的利潤分配。	3,694,749,683 (99.9908%)	339,740 (0.0092%)	400 (0.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3,694,740,683 (99.9906%)	348,740 (0.0094%)	400 (0.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136,230,976 (84.8756%)	199,854,195 (5.4086%)	359,004,652 (9.715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審計師。	3,601,487,530 (97.4668%)	93,025,893 (2.5176%)	576,400 (0.015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	3,272,447,399 (88.5621%)	422,642,024 (11.4379%)	400 (0.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	3,289,852,645 (89.0331%)	405,236,778 (10.9669%)	400 (0.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	3,685,654,050 (99.7446%)	9,435,373 (0.2553%)	400 (0.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良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天)。	3,606,635,490 (97.6062%)	88,453,933 (2.3938%)	400 (0.00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 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 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 投票方式)
15.	(a) 審議及批准選舉蔣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天)。	3,692,420,523 (99.9278%)	2,080,000 (0.0563%)	589,300 (0.015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審議及批准選舉余卓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天)。	3,667,087,086 (99.2422%)	27,367,946 (0.7407%)	634,791 (0.017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 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 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 投票方式)
(c)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惠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天)。	3,653,248,188 (98.8676%)	39,517,200 (1.0695%)	2,324,435 (0.062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7,933,873,895股(包括1,943,040,000股H股及5,990,833,895股A股)。
- (2)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3,695,089,823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6.574%。
- (4) 股東周年大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i)本公司股東魯文武先生及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張良富先生代表)、(iii)本公司監事吳洪偉先生及(iv)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I. 董事退任及委任董事

1.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已經分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的成員，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限制獨立董事連續在任逾六年的要求，在股東周年大會選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該等空缺後生效。

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各自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2. 委任董事

茲提述由本公司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良富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天)。

上述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載於該等公告、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除上述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III.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已委任若干成員。在委任後，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 (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蔣彥女士、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並由蔣彥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旭光先生、趙惠芳女士及蔣彥女士，並由趙惠芳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 (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洪武先生、徐新玉先生及趙惠芳女士，並由李洪武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及
- (4) 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旭光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張良富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嚴鑾鉞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並由譚旭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及由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擔任委員會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